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總說明

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，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之相關給假、補助費用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計十二條，其要點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補助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獎勵進修措施(第三點)
- 四、應提出申請始得核給公假或補助。(第四點)
- 五、進修給假、費用補助標準及人數限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審查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不得申請之限制。(第七點)
- 八、教師進修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訂之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訂定人力調配及業務代理計畫。(第九點)
- 十、核准進修人數調查表應依限報府備查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各機關應自行列冊管制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例外情形得按原規定辦理。(第十二點)